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我們5%或以上的A股或有權行使我們5%或以上的A股的控制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股權百分比
中央匯金.....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5,020,606,527股A股	22.28%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¹⁾	7,792,697,332股A股	34.58%
	小計.....	12,813,303,859股A股	56.86%
中國建投.....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6,596,306,947股A股	29.27%
上海久事.....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1,212,810,389股A股	5.38%

(1) 中央匯金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總股本約22.28%。中國建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總股本約29.27% (中央匯金持有中國建投100%股權)。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0.88% (中央匯金持有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光大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總股本約4.43% (中央匯金持有光大集團55.67%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央匯金被視為於中國建投、光大集團及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就我們董事所知及所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編纂]後 佔股份有關 類別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 估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中央匯金.....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5,020,606,527股 A股	22.28%	[編纂]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¹⁾	7,792,697,332股 A股	34.58%	[編纂]
	小計.....	12,813,303,859股 A股	56.86%	[編纂]
中國建投.....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6,596,306,947股 A股	29.27%	[編纂]

(1) 中央匯金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總股本約22.28%。中國建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總股本約29.27% (中央匯金持有中國建投100%股權)。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0.88% (中央匯金持有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光大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總股本約4.43% (中央匯金持有光大集團55.67%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央匯金被視為於中國建投、光大集團及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對於直接及／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人士，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B.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編纂]後（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於任何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